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106号

当事人:李超然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Y7229F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广州大道南东侧1627号之七自编中心区第43之二号

注册日期:2018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批发业

2020年8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李超然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广州大道南东侧1627号之七自编中心区第43之二号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有待售的标有鞋(型号618)73双,标有鞋(型号8836)97双,标有鞋(型号1903)57双,标有鞋(型号A87)114双;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为查清案情,本局于2020年8月26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0年8月26日,本局在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广州大道南东侧1627号之七自编中心区第43



之二号的经营场所内发现有待售的标有近似  商标鞋共 341 双，具体如下：（1）标有  鞋（型号 618）73 双；（2）标有  鞋（型号 8836）97 双；（3）标有  鞋（型号 1903）57 双；（4）标有  鞋（型号 A87）114 双。上述鞋与商标持有人  的《商标注册证》（第 8801339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25 类）中所列的“鞋”属于同一种商品，其中，标有  鞋（型号 618）73 双和标有  鞋（型号 A87）114 双为假冒斐乐商标，标有  鞋（型号 8836）97 双和标有  鞋（型号 1903）57 双为近似  商标，经注册商标权利人  授权人斐乐体育有限公司鉴定，上述鞋属于侵犯斐乐品牌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商标注册证（第 8801339 号）具体内容为：商标：**FILA**，核定使用商品（第 25 类）：服装；运动衫；纸衣服；T 恤衫；钓鱼背心；内衣；背心(马甲)；背心；紧身衣裤；.....，鞋（脚上的穿着物）；靴；运动鞋；运动靴；鞋尖；鞋内底；鞋和靴的金属附件；.....，服装绶带（截止）；注册人：满景（IP）有限公司，注册人地址：新加坡(189721)，盖维东#37-06, 海岸路 152 号；注册日期：2014 年 7 月 14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据此，认定当事人销售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未保留上述侵犯商标专用权产品的有效进销单据，同时广州市海珠区价格认证中

心也不予认定上述产品的价格，因此本局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额无法计算。

本局于2021年1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穗海市监听字[2021]1号）”，当事人提出要求举行听证会，本局于2021年1月22日对本案举行了听证会。当事人提出经营者李超然与直接负责员工朱季花经济困难，无力承担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不知道涉案商品为侵权商品，没有违法的主观故意。本局经办机构已充分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且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作出了从轻处罚的建议；当事人虽主张其经营者李超然及直接负责员工朱季花经济困难，但因本案当事人为李超然，其员工的经济情况与本案并无关联，当事人提供的李超然所在村委会证明，不足以证实当事人存在法定应当减免处罚的情节。

据此本局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维持原拟作出的处罚意见。

当事人销售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所指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情节符合从轻处罚情形，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处罚如下：

1. 没收标有  鞋（型号 618）73 双，标有  鞋（型号 8836）97 双，标有  鞋（型号 1903）57 双，标有  鞋（型号 A87）114 双；

2. 处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并到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三大队办理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

020-85596566) 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020-89631661) 申请复议, 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 建议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 333 号) 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